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9,320,905.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4年8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276,548.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8月2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8月28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9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4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所持有的公司66,185,136股(首发后限售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7%。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0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8日10时至2024年7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刘英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185,136股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公司于近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9日10时至2024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刘英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185,136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刘英魁	否	66,185,136	100	7.07	首发后限售股	2024-9-9 10时	2024-9-10 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合计	--	66,185,136	100	7.07	--	--	--	--	--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英魁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英魁	66,185,136	7.07	3,512,213	0	5.31	0.38
			4,200,000	0	6.35	0.45
			3,512,213	0	5.31	0.38
			6,651,885	0	10.05	0.71
			66,185,136	0	100.00	7.07
合计	66,185,136	7.07	84,061,447	0	—	8.98

注：1. 除本次拍卖的66,185,136股股份，上表中刘英魁被拍卖的3,512,213股、4,200,000股、3,512,213股、6,651,885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9月13日、2024年1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上表中“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拍卖股份数量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3.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刘英魁共持有公司股份66,18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全部为限售股份；被司法冻结股份为66,185,1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被轮候冻结股份为66,18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3、目前此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乌拉圭工厂往来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出售乌拉圭Rondatel S.A.、Lirtix S.A.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关于终止收购Lorsinal S.A.公司50%股权暨交易双方达成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7）。在上述涉及股权交易的公告中，公司披露了当时与上述乌拉圭工厂之间往来款的情况。

一、调整情况

在2023年度审计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风险变化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上述乌拉圭工厂（RONDATEL（以下简称“224厂”）、LIRTIX（以下简称“177厂”）、LORSINAL（以下简称“224厂”））涉及本公司参与的第三方代理商交易数据均作为本公司与乌拉圭工厂的往来，本公司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时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调整并披露了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相关调整导致上述公告披露的往来款信息发生变化，在上述公告披露时点，乌拉圭工厂新股东正在制定复工复产计划并承诺恢复生产，故本公司未将其与第三方交易列为与本公司往来，而在2023年4月披露年度报告时其尚未恢复生产，会计师认为存在交易风险，公司认可上述调整是合理的。

（一）目前上述乌拉圭工厂尚未恢复生产，根据受让方股东作出的承诺，至目前本公司已收回部分往来款，现将相关调整情况及进展说明如下，调整后数据与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一致：

1、上述临2023-086号公告中第三部分“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一基本情况”之7，因上述原因调整如下：

2023年12月7日披露情况：22厂存在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经营性往来情况，为预付货款余额为3,675,612.06美元

调整后情况：22厂存在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经营性往来情况，为预付货款及其他应收款美元余额为3,675,612.06美元，以及预付人民币货款余额为18,572,190.98元

2、上述临2023-086号公告中第三部分“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二基本情况”之7的内容，因上述原因调整如下：

2023年12月7日披露情况：177厂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

调整后情况：177厂存在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经营性往来情况，为预付货款人民币余额1,461,460.00元

3、上述临2023-087号公告中第三部分“三、224厂的基本情况”的内容，因上述原因调整及因统计科目遗漏导致错误更正如下：

2023年12月7日披露情况：224厂存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为预付货款2,452,627美元

调整及更正后：224厂存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为预付货款及其他应收款 3,426,497.26美元，以及预付人民币货款7,779,394.34元

（二）《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大洲控股对22厂、177厂、224厂预付牛肉采购款57,707,198.74元，其他应收款项15,207,580.14元，合计72,914,778.88元尚未收回。

以上修正后与修正前差额34,710,676.21元：其中因第三方调整涉及金额合计为27,813,045.32元人民币、因错误更正涉及金额为6,897,630.89元人民币（973,870.26美元）。

二、回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收到回款人民币3499.38万元。224厂与本公司往来全部结清。22厂与本公司往来余额为3,254,934.85美元，以及人民币余额为18,572,190.98元，177厂与本公司往来余额为人民币1,461,460.00元。经协商，以上剩余款项将于乌拉圭工厂复产后以货物形式结清，截止2025年12月份如果不能以货物偿还，则剩余部分以银行存款偿还。

以上，特此说明。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1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33期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至2024年8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4年8月2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6,652.20
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20,000.00	10,345.1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	6,000.00
	小计	53,063.13	42,997.33
4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15,330.69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小计	41,589.49	27,069.68
	合计	94,652.62	70,067.00

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33期	1,000	1.05000%-2.20000%	2.62-5.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33期
产品编码	C24RJ011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收益起计日	2024年08月26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000%-2.20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2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4年8月26日，产品到期日2024年11月25日，产品期限91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523.08	289,097.78
负债总额	185,575.81	155,632.93
净资产	140,947.27	133,464.85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01	8,832.07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1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莱奕”）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上海福莱奕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福莱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5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87%，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96.93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8.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308.93万元，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14%，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上海福莱奕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授信协议》。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福莱奕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福莱贸易、上海福莱奕，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综上，公司为上海福莱奕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为上海福莱奕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福莱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80983046U

（2）成立时间：2008年10月9日

（3）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269号5号楼31034室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C栋806

（5）法定代表人：段佳捷

（6）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数码喷绘写真材料、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器材、纸张、纸制品、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上述不得从事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人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7.19	4,550.07
负债总额	2,525.53	2,538.19
净资产	2,151.66	2,011.88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98.17	14,763.72
净利润	142.95	8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上海福莱奕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上海福莱奕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海福莱奕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原批准的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96.93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8.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9%；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308.9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95%；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14%，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5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87%，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6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26人，代表股份371,830,2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34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4,728,7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6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17,101,568，占公司总股份的1.07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律师、杨婧雪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长的议案》；

同意361,493,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00%；反对10,221,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1%；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04,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479%；反对10,221,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347%；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浩、杨婧雪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